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0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单位2025年度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外部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启、丁刚、仇恒观、何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制度，修订《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1,292.30	41,292.3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21.20	521.20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58.70	158.70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四	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	9,468.00	6,060.60
	合计	103,407.40	100,000.00

注：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审批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宏盛华源及所属各单位拟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2月4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协定存款事项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宏盛华源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宏盛华源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宏盛华源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宏盛华源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启、丁刚、仇恒观、何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应当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合理开展关联交易业务，超过额度的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参与表决的委员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宏盛华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77,200.00	17,009.82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所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其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14,482.52	
	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7,200.00	2,362.42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0.38	
	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	-	164.50	
	小计	77,200.00	17,009.8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35,000.00	11,015.30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23,000.00	3,447.09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8,100.00	1,646.12	
	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	3,700.00	3,142.38	
	平高集团、平高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2,763.04	
	其他公司	200.00	16.67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8.68	
	小计	35,000.00	11,283.98	
出租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110.00	107.21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110.00	107.21	
	小计	110.00	107.21	
承租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780.00	1,096.62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780.00	1,096.62	
	小计	780.00	1,096.62	
技术服务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2,459.00	999.83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2,459.00	999.83	
	小计	2,459.00	999.83	
委外镀锌业务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4,153.76	
	小计	7,000.00	4,153.76	
其他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500.00	588.59	
	其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0.00	9.42	
	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460.00	579.17	
	小计	500.00	588.59	
合计		123,049.00	35,239.81	

备注：上述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实际审计数为准。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

截至2024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总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预计金额，符合相关要求。

（三）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现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203,000.00	17,009.82	根据公司2025年业务计划预计。
	其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4,482.52	
	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3,000.00	2,362.42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	0.38	
	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	-	164.50	
	小计	203,000.00	17,009.8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28,045.00	11,015.30	根据公司2025年业务计划预计。
	其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5.00	-	
	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8,000.00	3,447.09	
	许继集团、许继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3,000.00	1,646.12	
	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	14,000.00	3,142.38	
	平高集团、平高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3,000.00	2,763.04	
	其他公司	-	16.67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8.68	
	小计	28,045.00	11,283.98	
出租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110.00	107.21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110.00	107.21	
	小计	110.00	107.21	
承租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1,000.00	1,096.62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1,000.00	1,096.62	
	小计	1,000.00	1,096.62	
技术服务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3,950.00	999.83	/
	其中：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3,950.00	999.83	
	小计	3,950.00	999.83	
委外镀锌业务	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	4,153.76	根据公司2025年业务计划预计。
	小计	5,500.00	4,153.76	
其他	中国电气装备及其所属公司	1,015.00	588.59	/
	其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3.00	-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9.42	
	山东电工电气及其所属公司	1,000.00	579.17	
	中国西电集团、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	1.00	-	
	其他公司	1.00	-	
	小计	1,015.00	588.59	
合计		242,620.00	35,239.81	

备注：1.总额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交易），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

2.上表所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包括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和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保理"）发生的交易，与西电财司的关联交易已于2024年5月10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宏盛华源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与西电保理的关联交易已于2024年9月20日经2024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宏盛华源向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气装备"）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洪凤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持有公司38.58%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其主要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电工电气"）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3日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赵启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电工电气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38.58%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3.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西电集团"）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30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

法定代表人：韩兵

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中国西电集团100%股权，中国西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4.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西电"）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30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注册资本：512,588.2352万元

经营范围：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中国西电51.87%股份，中国西电为公司关联方。

5.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许继集团"）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7日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法定代表人：韩书谟

注册资本：319,039.5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许继集团100%股权，许继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6.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许继电气"）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6日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涛

注册资本：101,900.9309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能计量设备、智能仪表、开关及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源设备、智能充换电设备及服务、新能源并网及发电设备、储能系统、直流输电换流阀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直流场设备、电力通信设备、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箱式变电站、特殊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消防设备、煤矿井下供电系统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电力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电子机械加工；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各种高空作业车、特种作业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服务；电力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许继电气37.91%股份，许继电气为公司关联方。

7.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平高集团"）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0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西三街39号3B栋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注册资本：391,03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平高集团100%股权，平高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8.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高电气"）

成立日期：1999年7月12日

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注册资本：135,692.1309万元

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等）、电力金具、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避雷器、仪器仪表、电力专用车、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机器人、移动电力储能装备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套管的生产、销售；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阀门和旋塞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高压开关设备回收处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国电气装备持有平高电气41.42%股份，平高电气为公司关联方。

9.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供应链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31日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2、3号6层

法定代表人：马新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试验机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直接及间接持有供应链公司60%股份，供应链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0.青岛豪迈永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豪迈永祥和"）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5日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昊宇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潘超

注册资本：2,6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豪迈永祥和34.15%股份，豪迈永祥和为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主要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采购文件制定的规则确定；其他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协商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出租机器设备考虑年折旧额等成本加成合理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5/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邮编：250101

联系人：仇恒观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0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志昂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授信事项。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0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55.643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83.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5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1.0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38,652.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0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一重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三一重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三一重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三一重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本次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重要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公司与本次拟激励对象存在劳动关系。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0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长安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王俊先生、贾立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贺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贺刚先生，公司副总裁。1985年出生，重庆人，正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200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梧桐车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安汽车智能化研究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有限自动驾驶（三级）技术研究项目总监、智能化研究院总经理，重庆梧桐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运营官COO，长安汽车智能化研究院（芯片应用中心）总经理，重庆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经理，科技产业党委书记。截至目前，贺刚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7,684股。

贺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安汽车中东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0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147,507	71,925	105.08%	1,120,580	1,135,908	−1.35%	97,323	74,180	31.20%	1,126,509	1,124,645	0.17%
河北长安	9,678	11,930	−18.88%	101,488	93,163	8.94%	8,384	9,007	−6.92%	104,961	88,949	18.00%
合肥长安	35,592	24,691	44.15%	319,091	296,667	7.56%	27,260	10,643	156.13%	335,661	284,855	17.84%
长安福特	28,384	22,369	26.89%	245,190	226,886	8.07%	29,695	28,084	5.74%	247,035	233,122	5.97%
长安马自达	6,885	11,693	−41.12%	77,156	84,287	−8.46%	8,003	11,028	−27.43%	75,637	88,662	−14.69%
其他	89,501	85,411	4.79%	762,153	746,304	2.12%	80,024	82,147	−2.58%	793,995	732,819	8.35%
合计	317,547	228,019	39.26%	2,625,658	2,583,215	1.64%	250,689	215,089	16.55%	2,683,798	2,553,052	5.12%

注：①2024年1-12月，长安汽车销量2,683,798辆，自主品牌销量2,226,489辆，自主乘用车销量1,668,284辆，海外销量536,196辆。

②新能源12月销量91,325辆，1-12月累计销量734,615辆。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